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府社會局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製作「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」一案，請貴校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2年5月26日桃社兒字第1120050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增進我國兒少瞭解《兒童權利公約》之核心精神，並透過國家人權委員會撰擬之獨立評估意見，理解我國兒童權利發展情形與困境，爰以兒少作為閱讀主體，將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改編為旨揭書籍。
- 三、旨揭書籍電子檔以電子書形式發行【下載路徑：國家人權委員會官方網站／教育宣導／出版品／島嶼上的兒權進行式—10堂給孩子的兒童權利必修課（CRC獨立評估意見兒少



版)】；並同步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CRC資訊網

(路徑：教育宣傳／多元素材／國家報告與審查；

<http://crc.sfaa.gov.tw/>)。

四、本案倘有未境事宜，請逕洽承辦人：唐千惟，聯絡電話：

04-2250287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